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子公司资源优势，降低管理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